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公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修正

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照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系主任或本系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開會通知至少應於七天前發出，以書面通知為原則，臨時系務會議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出席人數應超過應到人數之半，始得開會。應到人數，以全體總人數減去正式請假人數計算之。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人數時，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人數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四條 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始得成立：
一、學校交議者。
二、系主任提議者。
三、本系委員會提議者。
四、出席人員提案經三人(含三人)以上連署者，唯書面資料需於開會前三天提出。
- 第五條 開會應事先編印議程，並至少於會議前一天公布，其項目如左：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1、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2、其他報告。
3、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系務進行情形，提出檢討。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選舉。
六、散會。
如有重大事件，主席得徵求出席人數半數人數以上之同意更改會議程序。
- 第六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宜。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限制。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 第七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表決以多數之贊同者為通過原則。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第八條 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主席於議案表決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使其否決。主席於議案之表決相差一票時，得參與少數方向，使成同數以

否決之。

第九條 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報告事項，主席應徵詢與會人員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十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於同次或下次會議提請復議，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至少有十人（含十人）以上之附署。

第十一條 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附署始可成案，其決議依前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列席人員有提案權、動議權、發言權和討論權，無附議權和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